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作業辦法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有效辦理校務評鑑認可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已接受實地訪評學校之評鑑案。

第三條 本會設「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」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本會推薦，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，主席由出席人員推舉之。

第四條 「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」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之「認可結果建議案」，作成「認可結果」；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可結果時，得邀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
- 二、提供校務評鑑認可作業之諮詢；
- 三、協助其他有關校務評鑑認可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分為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三種。認可結果處理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：認可結果公布後二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- 二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：應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經二年自我改善期，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三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；重新實地訪評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（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），實地訪評行程依該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，認可結果分為「展延-效期三年」與「未獲展延」兩種。
- 三、「重新審查」：應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，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二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；重新實地訪評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（含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），實地訪評行程依該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，認可結果分為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與「重新審查」兩種。「重新審查」後，若獲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之結果，依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之處理方式；若獲「重新審查」之結果，依「重新審查」之處理方式。本週期內「重新審查」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校務評鑑認可結果處理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將校務評鑑作業實施情形提報董事會，並將「認可結果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，函知受評學校。

二、各受評學校收到「認可結果」後，如有異議，得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。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，依本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。

第八條 受評學校於認可有效期間，如經教育部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，本會將終止其認可效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